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于二零一一年一月二日至二十三日期间，连续四个星期日举行，目的是为 709 条乡村选出 1,484 名村代表(695 个居民代表及 789 个原居民代表)。该次选举选出 1,358 名村代表(581 名居民代表及 777 名原居民代表)。其余 126 个村代表议席(114 个居民代表议席及 12 个原居民代表议席)，涉及 114 条现有乡村及 11 条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的选举则未能完成，原因是在提名期届满后没有收到候选人的提名。选举主任于是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9(2)条，于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这些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

1.2 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结束后，1 名居民代表辞去村代表的职位。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2 条，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该村代表席位出缺。

1.3 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举行之后，大埔梅树坑村的村界被发现是不正确地划定的，因该村村民的房屋被划在村界之外。根据该划定的村界，当选的居民代表及已登记的选民都不是该村居民。由于该当选的居民代表并不符合资格获提名为该村居民代表选举的候选人，因此，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9(4)条，他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丧失担任居民代表职位的资格。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是依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12 条的规定，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该居民代表席位出缺。重划的村界已于二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按照重划的村界进行二零一一年选民登记后，该村的现有已登记选民(居民代表)将纳入二零一一年八月公布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内，待申索及反对期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届满后，有关的选民将纳入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公布的二零一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之后，该村将举行乡村补选。

空缺的类别

1.4 如上文第1.1—1.3段所述，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结束后，共出现128个空缺(116个居民代表和12个原居民代表的席位)，涉及116条现有乡村及11条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这些空缺可归入以下4个类别：

- (a) **41 个空缺** — 包括 35 个居民代表及 6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 35 条现有乡村及 6 条原居乡村。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在二零一一年村代表选举中没有候选人竞逐这些席位（请参照上文 1.1 段）；
- (b) **1 个空缺** — 包括 1 条乡村的 1 个居民代表空缺席位。出现这个空缺是因为当选的居民代表辞职（请参照上文 1.2 段）；
- (c) **85 个空缺** — 包括 79 个居民代表及 6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席位，涉及 79 条现有乡村及 5 条原居乡村/共有代表乡村。出现这些空缺是因为有关乡村的已登记选民总人数少于 6 人（准候选人须取得 5

名提名人的支持才可获提名为候选人) (请参照上文 1.1 段) ;

- (d) **1 个空缺** — 包括 1 条乡村的 1 个居民代表空缺席位。出现这个空缺是因为有关乡村新当选的居民代表丧失担任村代表的资格 (请参照上文第 1.3 段) 。

1.5 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1 条, 当局必须举行补选, 以选出村代表填补上述空缺席位。在选举管理委员会 (“选管会”) 的同意下, 负责举行村代表选举的民政事务总署决定举行补选, 先选出村代表填补上述 1.4 段(a)类及(b)类的 42 个空缺(36 个居民代表及 6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如二零一一年选民登记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后, 有关乡村有足够数目的选民以支持候选人的提名, 第二轮补选将会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举行, 以填补上述 1.4 段(c)类的空缺。当二零一一年就新划定的村界进行的选民登记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后, 第二轮补选亦会填补上述 1.4 段(d)类的空缺。

1.6 选管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的报告书中建议今后的村代表补选一般应安排在每年的四月 / 五月及十一月 / 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 除非有特殊情况, 才可偏离预定的时间表。由于民政事务总署的职员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三月忙于举行乡事委员会选举, 而乡议局选举亦在同年六月一日举行, 考虑到该署人手的限制, 故并不建议在同年四月 / 五月举行乡村补选。因此, 首轮乡村补选订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举行。

1.7 是次补选涉及新界 7 个地区，即离岛、北区、西贡、大埔、荃湾、屯门及元朗。**附录一**载有是次乡村补选须要填补的空缺的详情及宪报刊登该等空缺的日期。

第二节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为补选的投票日，提名期则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至五月十八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是次补选旨在选出村代表，填补 36 条现有乡村及 6 条原居乡村的 36 个居民代表及 6 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附录二载录按地区选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分项数字。

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委任新界 7 区民政事务处的民政事务专员及 1 名民政事务助理专员为选举主任，其属下的 10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并委任沙田民政事务处 1 名职员为助理选举主任(选票分流站)，掌管选票分流站。1 名高级政府律师亦被委任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有关委任选举主任的公告已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宪报刊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名单载于附录三。

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的工作手册

2.3 为使有关各方熟悉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拟备了工作手册，并向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派发，以供参考及遵守。由于选举主

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均熟悉选举安排，民政事务总署认为无需为他们举行简介会。

第三节 一宣传工作

3.1 在整个选举期间，有关这次补选的资料均在选管会、民政事务总署及廉政公署的网页发布，以供候选人、选民及公众人士参考。补选的主要事项（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过发出新闻稿广作宣传。这些措施有助提高补选的透明度和引起公众对补选的关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传措施外，民政事务总署亦在本地报章刊登广告，邀请有关乡村的村民提名候选人参与补选。在提名期开始前，该署亦向选民发信，呼吁选民积极参与。

第四节 一 候选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至五月十八日止。候选人亲身向有关选举主任递交提名表格。在提名截止时，各有关选举主任共接获 10 份提名表格。

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提名有效与否

4.2 选举主任审核 10 份提名表格后，裁定全部有效。在该 10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中，参加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8 人，原居民代表选举的有 2 人。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由于每个空缺只接获一份有效提名，选举主任宣布该 10 名候选人无须竞逐，自动当选，涉及的乡村共有 10 条。在这次补选中当选的候选人名单，已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登宪报，该份名单现载于**附录四**。

未能完成的选举

4.4 至于其余 28 条现有乡村及 4 条原居乡村的 32 个席位(28 个居民代表及 4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选举主任宣布这些乡村的选举未能完成，原因是在提名期届满后并无收到候选人的提名。未能完成选举的乡村名单，已由各有关选举主任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刊登宪报。该份名单现载于**附录五(A)及(B)**。

4.5 由于无须进行投票，原定于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为候选人举行的简介会遂告取消。

4.6 鉴于某些乡村的候选人无须竞逐便自动当选，以及另有些乡村未能完成选举，当局已向该等乡村的选民派发通知书，通知他们于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无须进行投票。

第五节 一 投诉

处理投诉期

5.1 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起(即提名期开始当日),原应于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的投票日后起计 45 天)结束。不过,由于候选人无需竞逐,这次补选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处理投诉期因而提前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提名期结束后起计 45 天)完结。

处理投诉的单位

5.2 协助选管会处理投诉的单位包括选管会秘书处投诉处理组、选举主任、警方及廉政公署。上述单位在处理投诉期期间均没有收到任何投诉。

第六节 — 检讨及建议

6.1 由于这次补选涉及的 10 个空缺，每个空缺只接获一份有效提名，因此，10 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均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另一方面，28 条现有乡村及 4 条原居乡村的 32 个村代表席位(28 个居民代表及 4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因为在提名期完结时并无接获候选人的提名，以致选举未能完成。这个情况显示有关村民可能不太热衷成为候选人，竞逐有关空缺席位。

6.2 **建议：**选管会建议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通过加强宣传工作，鼓励村民在村代表选举中参选。

第七节 — 鸣谢

7.1 虽然这次补选无须竞逐，选管会谨向民政事务总署致谢，尤其是担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感谢他们在审核提名以及准备是次补选所作出的努力。

7.2 选管会亦感谢选举事务处拟备这份报告书，以及统筹处理是次补选的投诉事宜。

第八节 一 前瞻

8.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划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举行另一轮补选，以选出村代表，填补已出现但未能藉是次补选填补的空缺，以及在这次补选之后可能出现的空缺。

8.2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间发表本报告，以贯彻维持选举具透明度的原则。

